台电大办〔2017〕17号

关于印发台州电大系统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电大学院、校内各部门：

在全市电大校长会讨论基础上，经市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，现将《台州电大系统信息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台州电大系统信息管理办法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

2017年4月12日

附件：

台州电大系统信息管理办法

一、原则和范围

（一）为进一步加强台州电大系统信息工作，推进信息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，更好地为电大事业发展服务，更好地向社会展示电大系统形象，同时增强电大系统凝聚力、打造品牌电大系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（二）本办法所指信息，是台州电大系统内反映各校、各部门在办学实践中的各类重要动态信息、工作交流信息、舆情（反响）信息、问题类信息等。

二、信息收集重点

（一）重要动态信息

1.全国及省、市现场会在本地召开或者在现场会上做典型发言的工作；

2.得到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工作；

3.省级以上媒体专门发文介绍的工作；

4.上级领导来校进行检查指导调研工作的情况；

5.各校和市校各部门举办或参加各类重大活动、组织或参加各类社会服务和社会实践情况。

6.其他各类重要动态信息。

（二）工作交流信息

1.上级党委政府和上级电大的重大决策、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。

2.各校和市校各部门独创、独家、试点、探索的工作；

3.各校和市校各部门走在全国、全省、全市电大系统前列的工作；

4.加大改革力度，加快电大事业发展，在全国及省、市电大系统有推广意义的措施和经验。

5.各校和市校各部门阶段性工作的成效和工作经验；

6.其他具有创新、改革、前瞻的工作介绍。

（三）舆情（反响）信息

1.党和国家领导人参与的会议、考察、活动等；

2.国家级的重大会议；

3.中央、国家新出台的社会大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出台修订等；

4.媒体近期焦点、热点事件等；

5.其他涉及师生热议的事件。

（四）问题类信息

1.各校各部门在办学及事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瓶颈问题；

2.各校各部门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存在的一些相关方面的问题；

3.通过参与课题研究、上网、看报纸之类途径找到涉及社会发展及生活领域方方面面问题；

4.办学过程中遇到突发性事件；

5.其他方面问题类信息。

三、信息报送

（一）各校和市校各部门确定一名分管信息工作领导，负责对本校、本部门报送信息的审核工作；确定一名信息员，负责本校、本部门信息材料的收集、编辑、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报送的信息要实事求是、表述清楚、数字准确，文字标点、计量单位使用规范。

（三）全部信息一律通过台州电大信息上报系统网上报送。

四、信息管理

（一）台州电大系统信息报送与处理工作由台州电大党政办公室负责。

（二）信息管理部门通过网上报送系统进行信息的筛选、编辑、选用。对有关重大信息、优秀经验总结，信息管理部门进行整理后，负责向台州市委、市政府和台州市教育局报送信息。

五、信息工作考核

（一）台州电大信息工作与有关宣传工作合并考核，由台州电大办公室和组织人事处负责汇总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市校各部门按照市校部门工作目标考核相关要求进行考核；各校信息报送由市校办公室与组织人事处、市委市政府、市教育局以及省电大有关数据汇总后进行考核。

（三）考核折算办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布单位 | 包含媒体 | 统计单位 | 每篇折算基数 |
| 学校 | 网站主页校园动态 | 办公室 | 1 |
| 校报 | 组织人事处 | 1.5 |
| 省电大市级机关 | 省电大网站新闻 | 组织人事处 | 2 |
| 台州市教育局官网主页新闻、台州教育信息 | 办公室 |
| 市级机关官网主页新闻、纸质动态 | 信息报送单位并提供佐证材料 |
| 省电大市委市政府市人大 | 省电大报 | 组织人事处 | 4 |
| 台州电视台（一、二、三套），台州日报、台州晚报、台州商报 |
| 新台州、台州政报、法制与监督、台州咨询委信息、台州社科要闻、浙江在线主页新闻等 | 信息报送单位并提供佐证材料 |
| 市委、市政府内网 | 办公室 | 8 |
| 中央电大省级单位 | 中央电大时讯 | 组织人事处 |
| 浙江日报、浙江电视台、浙江教育信息报 | 信息报送单位并提供佐证材料 |
| 国家单位 | 中国教育报 | 16 |

（四）经过考核，将对当年度内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台州电大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台州广播电视大学办公室 2017年4月12日印发